

第一章 勿以恶小而为之

聚焦生活

王某读高二，平时喜欢看警匪片，喜欢警匪激烈的打斗场面，很羡慕电影电视中的“老大”霸道、威风、挥金如土。于是，王某常常模仿“老大”，殴打低年级的同学，向那些同学“借”零花钱。发现同学有好玩的东西，王某就会直接拿走。同学们因为怕他，大都忍气吞声，这样一来王某更加肆无忌惮。有一次，他在殴打一个同学时，被老师发现并报案。王某因为寻衅滋事罪被判刑。王某是由“校园小霸王”沦为少年犯的，同学们一定要吸取教训。要知道，很多犯罪行为都是由不良行为发展而来的。



小南说法

一、青少年不良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行为包括：旷课、夜不归宿；携带管制刀具；打架斗殴、辱骂他人；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偷窃、故意毁坏财物；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二、中学生不良行为的形成原因

1. 学生自身及同辈因素

因中学生年龄小，社会阅历浅，思想单纯，重感情、讲义气等，因此他们常在强烈的个人欲望和私欲驱使下接受不良的引诱和盲从，结果常常是做错了，还不知错在哪里。就算是知错了，有改正的愿望，但因没有坚强的意志或已形成习惯，不能改正不良行为。情绪容易冲动，同学之间产生摩擦不会冷却处理，更不会主动检讨作自我批评，而是把责任归咎于对方，恶言对骂、拳脚相加，产生恶果。

2. 家庭因素

(1) 父母的不良言行。少数父母长辈因为没有收到良好的教育，行为粗鲁，而青少年学生也正处于青春期和叛逆期，无疑会产生极坏的影响。

(2) 教育方式不当，不正确引导。子女做错事，不是宽容过度，就是拳脚、棍棒相加。前者使子女无视父母，狂妄自大；后者让子女与父母对抗，心理恐惧，怨恨和反抗父母。于是父母的教育成了过耳风。



3. 学校因素

由于受中高考升学率的影响，很多学校一味压制学生，学习

时间紧、心理压力；老师也只看到分数，认为考不出高分的就不是好学生。这样就造成一些学生厌学，甚至逃课。

4. 社会因素

整个社会的方方面面无不影响着原本单纯的中学生。享受、比吃穿的社会风气，黑网吧和歌舞厅等地方使身心疲惫的学生有了放松的地方和享受的机会，于是学生出现了厌学、旷课、打架、赌博、泡吧、早恋等现象。

三、中学生不良行为的预防与矫正

为了更好地保护青少年的成长，家庭学校和社会应当明确职责，做好青少年不良行为的预防与矫正工作。我们青少年学生也要做好自我防范工作。

1. 学校方面

学校应该对本校青春期学生做兴趣、特点等相关方面的调查研究，坚持大教育观，开展适合学生的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多参加各种文娱、体育、社交活动，扩大他们的交往范围，使他们在活动中变得活跃和愉快。鼓励他们选择几个志趣相投的朋友，提高他们的交往技巧，开启心扉，缓解不良情绪。尤其要加大力度引导不良行为表现突出的学生，挖掘其闪光点，培养某种爱好。此外要优化班级环境，使师生、同学关系和谐，让不良行为学生有集体归属感。

2. 家庭方面

班主任与家长应经常进行沟通，或进行家访，较全面的了解班级每个学生家庭的经济收入、文化程度、家长品行、对子女关爱程度等详细情况，建立班级家长档案，因人而异，采取不同的沟通对策，如实反映学生的缺点和不足，晓以利害，引起家长的重视。班主任做好跟踪记录，使双方配合有延续性和纵深性，最大限度地争取家长的配合，让学生感受家的温馨与父母的期望，稳定学生的情绪。

3. 社会方面

带领学生走出校园，融入社会，通过公益活动、大众传媒，宣传鼓励人们了解青春期学生的不良行为的成因，呼吁社会对他们的理解和关爱，呼吁社会建立完美的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让他们平等地参与社会活动。教师和家长要教育学生自尊自爱，以正确、宽容的心态对待社会上的某些现象。

4. 未成年人自身

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被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遗弃、虐待的未成年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共青团、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或者学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

委员会请求保护。

知识链接

中学生文明礼仪规范（节选）

21.不许吸烟，喝酒，赌博，看黄色影视、书刊；不得进营业性游戏机房、网吧，不参与迷信邪教活动

22.放学后及时回家，不在小摊点上购物，不再马路边吃东西。

23.与人交谈态度要诚恳，语调要亲切、温和，公共场合不与他人高声交谈、打闹。

24.向别人问话时，要和气大方，吐字清楚，意思明白；回答别人时，应谦和、朴实、含笑、耐心。

25.交谈中要注意站相和坐相，不做任何损害个人形象的小动作。

26.长者到场要用短暂的起立以示敬意；有人给你沏茶，应略微欠身以示谢意。

27.要注意使用“请、您好、谢谢、对不起、再见”等常用礼貌语。

28.对残疾人要尊重、扶助、礼让，不要指指点点、议论纷纷，不要给他们起绰号。

29.作业要按时交，如果有不会的题要及时向老师或同学请教。不得抄作业。

30.在学校要和同学团结友爱。



小通法庭

因为父母在城里做生意，初中生王某跟着奶奶一起生活，奶奶对这个孙子百依百顺。后来，父母把王某接到城里上学，由于长期缺少沟通，王某的父母和儿子已经没什么话说，只要看到儿子有做的不对的地方，夫妻俩就严厉斥责。王某受不了，没过几天，就和父母大吵一番，然后离家出走了。过了几天，警察找上门来，告诉王某父母，王某在夜不归宿的那天抢劫了一名小学生，并把人打成重伤。原来，王某离家出走之后就在网吧里玩了一夜，后来没钱了，于是他就把手伸向了路过的小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王某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应该受到法律制裁。

学法用法

青少年不良行为有哪些具体表现？

要点提示：

学会矫正和预防自己身上的不良行为。

第二章 我们有“特殊”的保护

聚焦生活

小梅马上就要上初一了，可爸爸妈妈却不让她上学了，他们说：“女娃上学干什么，早点出去打工赚钱，以后找个好人家嫁了就行了。”小梅很伤心，可又不知道怎么办。学校和社区干部知道了这件事，纷纷上门做工作，对小梅的父母晓之以情，动之以理；社区民警知道后，明确告诉他们，不让小梅上学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后来小梅在大家的帮助下终于上学了。

第一节 特殊的保护



小南说法

一、未成年人为什么受法律特殊保护

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由于处在生理、心理发展的重要时期，乐于交往、好奇心强，但自制力差，生活经验不足，在辨别是非、抵制诱惑方面往往会出现很多问题。此外，由于社会生活环境的复杂性，还存在不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因素，侵犯青少年合法权益和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现象还时有发生。

青少年代表着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肩负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重任，因此，我们制定了一部专门的法律，对未成

年人进行特殊保护。

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制定和颁布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并于2006年12月29日修订。

制定该法的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特殊保护

1. 父母保护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2. 学校保护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独立思

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学校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3. 社会保护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全社会应当树立尊重、保护、教育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禁止任何组织、个人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

中小学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

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断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出示身份证件。

知识链接

如何避免集体踩踏事件

在空间有限而人群相对集中的场所如体育馆、影院、酒吧、狭窄的街道、楼梯等，遇到突发情况，容易发生踩踏事件，对此过内容有过不少惨痛的教训。2009年12月7日湖南省一所中学发生的一起踩踏事故造成8名学生当场死亡，26名学生受伤。

要避免踩踏事件发生，我们应该做到：第一，要时刻保持冷静，提高警惕，尽量不要受周围环境影响；第二，要事前熟悉所在范围内所有的安全出口，同时要保障安全出口处的畅通无阻；第三，当身不由己混入混乱人群中时，一定要双脚站稳，抓住身边一件牢固物体；第四，志愿者有权利和义务组织安排在场人员有序疏散；第五，志愿者在指挥过程中，应尽量及时联系外援求助。

当踩踏事件发生时，我们应该做到：第一，在行进中，发现慌乱人群向自己方向拥来，应快速躲到一旁，或蹲在附近的墙角下，等人群过去后再离开；第二，在拥挤混乱的情况下，双脚站

稳，抓住身边一件牢固物体，但要远离店铺和柜台的玻璃窗；第三，在人群拥挤中前进时，要用一只手紧握另一手腕，手肘撑开，平放于胸前，微微向前弯腰，形成一定空间，以保持呼吸道通畅；第四，一旦被人挤倒在地，设法使身体蜷缩成球状，双手紧扣置于颈后，保护好头、颈、胸、腹部。



小通法庭

王某是某校初二学生，自从父母外出打工后，王某

便和奶奶一起生活。由于父母很少打电话回家，王某常常觉得无聊和孤单，于是便经常到网吧、迪厅寻找安慰，结识了一些“哥



们儿”，从此，他经常旷课，学习成绩一落千丈。一次因为旷课，被老师批评并勒令他在教室外站了两个小时，王某不服，老师又多说了几句，王某便负气跑出校园，与“哥们儿”混在一起，并参与了一起抢劫案，后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此案例中，家庭方面，由于王某的父母外出打工，对王某的

学习不闻不问，没有履行对王某的监护教育义务。学校方面，教师对其缺乏耐心的教育，进行变相体罚，侵犯了王某的受教育权和人格尊严。社会方面，有关部门监管不力，营业性网吧、迪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没有遵守《未成年人保护法》，没有合法经营。再加上王某自己没有努力学习，自制力差，法制观念淡薄，不能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因此导致了犯罪行为的发生。

学法用法

你知道什么是司法保护吗？

第二节 我们的权益和法律责任



小南说法

一、未成年人的权利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二、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如果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工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则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如果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图书、报刊、音响制品、电子出版物等的，则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中小学校周边不应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若有设置，则由主管部门予以关闭，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进入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如果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

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如果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则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监护人的职责

监护人员负有保护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义务。在实施义务教育中，初中生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主要应承担如下义务和责任：

1. 必须按时送适龄的子女或其他被监护人入学；
2. 必须保证适龄的子女或其他被监护人接受完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不得让他们中途停学；
3. 应按规定交纳政府规定的义务教育杂费；生活确实困难，无力支付杂费的家庭，可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减免。
4. 必须创造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配合学校教育好子女或其他被监护人，使孩子能健康成长。

知识链接

行政处罚是指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主体为维护公共利益和

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对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法律法规而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行为所实施的法律制裁。



小通法庭

李某是某初中二年级学生。因为头天晚上贪玩，他没有认真地完成老师布置的背诵课文的家庭作业。第二天上课的时候，老师抽查，李某本来就没有背诵，再加上紧张，结果一句也没有背出来。老师把李某叫到讲台上，对着李某的头打了几巴掌，又踢了几脚，致使李某受伤。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工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案例中的老师的体罚行为导致了李某受伤，李某的父母或监护人可以要求学校承担责任，赔偿相关的医药费、鉴定费等。同时，也可以要求学校对体罚学生的老师作出处理，不能姑息迁就。

学法用法

生活中有哪些现象是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

要点提示：

- 1.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
- 2.了解未成年人的权利。
- 3.监护人的职责。

第三章 崇尚科学 远离邪教

聚焦生活

1999年7月，我国政府根据广大人民群众的强大要求，依法取缔了“法轮功”邪教组织。

2002年2月14日14时到16时，共有59名外国人在我国首都北京天安门广场地区鼓吹“法轮功”邪教、寻衅滋事，其中已查明国籍和身份的53名外国人来自12个国家，已于15日18时被遣送出境。另外6名拒不交代国籍和身份的外国人，被北京市公安机关依法拘留审查。



小南说法

一、什么是邪教

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

邪教组织的共同特点是：都有一个自称有超自然力量的教主，作为信徒顶礼膜拜的偶像；都是以拯救人类为幌子，散布迷信邪说；都是以秘密结社的组织形式控制信众；都不择手段地敛取钱财。

邪教是人类的一大公害，也是当今世界各国政府面临的严重社会问题之一。邪教的名称林林总总，尽管门类不同，年代迥异，但其反科学、反人类、反社会、反政府的本性却如出一辙。

二、邪教与宗教的区别

邪教并不是我们平常所说的宗教，邪教与宗教有着本质的区别：第一，在宗教中，神、人是有别的，再有权威、再德高望重的神职人员（僧侣、主教、神父、牧师、道士等）也不得自称为神，邪教教主却自称为神；第二，宗教的传教活动是公开的，僧侣在寺庙中公开讲经，主教、神父在天主教堂中公开布道，而邪教的活动则是秘密进行的；第三，宗教的道德观与社会相适应，倡导服务社会，造福人类，而邪教则反社会、反人类，宣扬异端邪说，违背公认的伦理和道德；第四，宗教不允许神职人员个人骗财敛财，而邪教教主则大肆掠夺别人的财产据为己有；第五，宗教不但强调追求过得幸福，而且还关注人们的现实生活，邪教则宣扬末世论，制造恐怖气氛，并借此敛财，扰乱社会秩序。

三、邪教的危害

1. 骗取钱财

邪教组织散布“现在灾难就快要来了，钱财、粮食放在家里不保险，只有放在天国才安全，一份捐献可以得到十倍的回报”。有的甚至成立了所谓的“天国银行”，哄骗群众交出财产。

2. 破坏家庭

邪教组织煽动成员抛弃家庭，外出传播邪教，鼓吹“传得越多，将来就可进天国”。许多成员因此离家出走，给家人造成了巨大痛苦，甚至导致家破人亡。

3. 破坏生产

邪教的歪理邪说，欺骗和误导了很多群众，致使一些邪教成员变卖家产，无所事事，坐等“世界末日”的来临，致使社会生产停滞不前。



4. 残害生命

邪教鼓吹“信教能治病”、“只要虔诚祷告，不用打针、吃药，疾病自然会好”，不让患病的成员去医院看病，或用骗术来为成员治病，一些人因此耽误了治疗而导致死亡。一些人加入邪教后，被煽动从事危害他人生命安全的活动，如日本的奥姆真理教制造

的地铁沙林毒气事件。

5. 煽动反对政府，扰乱社会秩序

在邪教的煽动下，一些地区多次发生邪教成员围攻政府机关、殴打基层干部、阻碍公安干警执行公务的事件，导致一些政府机关无法正常工作。

6. 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

邪教还经常利用未成年人识别能力较低的弱点，极力在未成年人中发展成员，给他们的身心健康和成长造成难以弥补的伤害。



四、我国及世界上的邪教组织

1. 我国的邪教组织

“法轮功”：由李洪志之流创立的披着宗教的外衣，打着气功的幌子，干着反科学、反社会、反人类勾当的邪教组织。“法轮功”是集邪教与恐怖主义于一身的反动组织，与其他邪教相比，“法轮功”的恐怖主义倾向更为突出，与恐怖组织相比，它的理论色彩更浓。

“实际神”：又称“东方闪电”，组织内称“全能神”，该组织是由黑龙江省阿城市原“呼喊派”骨干赵维山（男，52岁，灵名“全权”）于1993年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目前已蔓延至全国绝大部分省市。“全能神”称：“我来不是叫你们太平，乃是叫你们动刀兵。现在你们面前的仇敌到处在害人，你们准备好要上战场，为我打好那胜仗”，称“中国是最崇拜撒旦的国家，因此遭我诅咒”，“中国是被我诅咒的国家，是一个没落的帝王大家庭，生在这样的国家是枉活一世，来到世上倒不如落在阴间地狱，”号召信徒“恨大红龙，有信心打败大红龙”、“要用生命挡住大红龙的枪口，振作起来，舍去生命，舍去一切，不惜个人的得失，在神的率领下与大红龙展开一场鱼死网破的决战，将大红龙灭绝，建立全能神的国度”。“世界各国吞并中国，是我对大红龙的最有力的审判”等等，充分表露出其欲推翻共产党政权的政治野心。

呼喊派：创立于美国，教主李长寿，1980年开始渗透进入国内，特别是在福建、浙江、河南等地，危害甚重。他们的聚会特征是人人呼喊，美其名为“呼喊主名”“活在灵中”，所以人们称之为“呼喊派”；而实质上是一个十足的异端邪教。李歪曲基督教教义，妄称“基督是我，我也是基督”；把《圣经》中“求告主名”改为“呼喊”，让信徒在聚会时大声呼喊“常受主”；叫嚷要“捣整个基督教的乱”。该组织骨干公开攻击党和政府，极力

宣传“教会前面有三大敌人，一是三自会，二是共产党，三是人民政府，”把教会组织起来，与共产党和政府对抗到底。所以，呼喊派不仅混乱真道，分裂教会，而且扰乱社会，出现了许多违法犯罪活动。

“观音法门”：由英籍华人释清海于 1988 年在台湾创立的，活动涉及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释清海标榜自己是“清海无上师”，等同于释迦牟尼、耶稣基督、安拉真主等，声称“如果我不是佛，其它任何人再也无法成佛了”，神化自己。她散布攻击、推翻共产党的言论，称“人类是无法接受共产观念的，否则，我们会退回没有文明的时代”。从 1989 年开始，“观音法门”组织成员以旅游、探亲、投资办厂为名，频繁派人入境，发展成员，秘密建立活动点。近年来，又多次策动境内信徒出境参加“法会”或培训，回国后进一步发展邪教组织。许成江煽动信徒倾其所有家产“供养”“圆顿”，先后骗取钱财达数百万元，并蛊惑信徒卖掉房子，举家到吉林长白山或黑龙江大兴安岭躲灾、避难，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危害了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 美国的邪教组织

和平教团运动：和平教团运动成立于 1922 年，创立人是黑人迪瓦因。10 年后，该教派发展到数万人，成为当时影响最大的黑人教派团体。迪瓦因自称是“真理之子”、“宇宙之神”、“宇宙的主宰”和“上帝的化身”。

人民圣殿教：人民圣殿教成立于 1955 年，创立人是新教牧师琼斯，总部原在旧金山。1978 年 11 月，该教信徒在教主琼斯的胁迫下，在南美圭亚那琼斯镇集体自杀，造成 914 人丧生的震惊世界的惨案。

造物者世界教会：造物者世界教会成立于 1973 年，创立人为柯立森。柯立森原为佛罗里达州议员，他的教会成立后吸引了不少新纳粹分子和仇视亚裔移民分子。

3. 法国的邪教组织

太阳圣殿教：太阳圣殿教成立于瑞士。1994 年 10 月 4 日，该教派 53 个教徒在加拿大魁北克和瑞士自杀。事后，教主朱雷将总部迁到法国。

4. 墨西哥的邪教组织

撒旦崇拜教：曾有信徒上万人。该教在教庆仪式将动物和人杀死，以祭拜其偶像——魔鬼撒旦。

5. 秘鲁的邪教组织

基亚班巴圣灵降临：基亚班巴圣灵降临组织的教主是胡安·基斯佩等几个牧师。2000 年 3 月，秘鲁警方在库斯科省热带雨林中救出了 86 名因为绝食 40 天而濒临死亡的邪教信徒。他们把绝食行动看作是等待世界末日的一种仪式。该邪教头目在被警方抓捕前要求信徒们卖掉所有财产，并将钱交给他们，作伪敬神的贡品。

知识链接

世界上各国处理邪教的政策

1994年，美国法院分别以自愿他杀和违法藏枪等罪名，判处8名“大卫教”教徒3年至40年有期徒刑。1985年，美法庭以严重违反移民法等罪名，将来美国搞灵性复兴运动的原印度邪教教主拉杰尼希课处以罚款并将其驱逐出境，使该教在美国的势力得以基本清除。

2000年3月，乌干达的一所小教堂内，在邪教组织“恢复上帝十戒运动”的煽动下，530多人葬身火海。这一惨案惊动了全世界。乌干达教堂惨案发生后，乌政府宣布严厉打击邪教实力，并立即通过国际刑警组织通缉“恢复上帝十戒运动”的6名重要头目。

日本司法部门对邪教也没有手软。“奥姆真理教”的成员在制造了东京地铁沙林事件后，13名主犯获判死刑。面对招摇撞骗的“法之华三法行”成员市之濂，东京地方法院也以诈骗罪判处其1年零6个月的徒刑。

2010年，韩国汉城高等法院作出裁决，邪教“天尊会”教主牟幸龙及其妻子朴贵达银铛入狱。他们都被指控犯有欺诈罪，分别被判8年和7年的徒刑。



小通法庭

2001年1月23日，除夕的北京，处处张灯结彩，午后的天安门广场祥和平静。就在这个时候，却发生了一起令人意想不到的“法轮功”痴迷者自焚事件。

经公安机关调查证实，参与自焚事件的都是痴迷“法轮功”，中毒很深的人。在这次自焚事件中，36岁的刘春玲自焚身亡。他不仅自己长期迷恋“法轮功”，而且带动、影响了12岁的女儿刘思影。

那一天，刘思影在妈妈的带领下，在天安门广场与其他几名“法轮功”练习者一起自焚。当浇满汽油的瘦小身躯上火苗窜起的那一刻，钻心的疼痛和巨大的恐惧使她痛苦地哭喊着：“妈妈——”“叔叔救救我！”

刘思影被送到医院后，经诊断，她的面部、双手、双下肢严重深度烧伤。2001年3月17日下午，刘思影的病情突然加重，经抢救无效死亡。

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依法取缔“法轮功”。打击邪教、取缔祸国殃民的“法轮功”，是中国政府坚定不移的立场。

上面的案例告诉我们，“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残害他人，我们应该自觉抵制它。

学法用法

说一说：邪教有哪些危害？

要点提示：

1. 知道邪教与宗教的区别。
2. 知道我国的一些邪教组织，了解他们邪教的危害。

第四章 珍爱生命 拒绝毒品

聚焦生活

同学们，你们知道林则徐虎门销烟的故事吗？



清朝末期，资本主义列强向中国大量输入鸦片。而鸦片是一种用罂粟汁熬制而成的麻醉毒品，人一旦吸食鸦片就不宜戒除，染上毒瘾则会倾家荡产、危害社会。烟毒泛滥不仅给中国人在精神上、肉体上带来损害，同时也破坏了社会生产力，造成东南沿海地区的工商业萧条和衰落。清朝流行的《炮子谣》这样写道：“请君莫畏大炮子，百炮才闻几人死？请君莫畏火箭少，彻夜才烧二三里。我所闻者鸦片烟，杀人不计亿万千！君如炮打肢体裂，不知吃烟肠胃皆熬煎，君知火箭破产业，不知买烟费尽囊中钱。”



小南说法

一、什么是毒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青少年正处于生理、心理的快速发展期，心理防线薄弱，好奇心强，辨别是非能力差，不易抵制毒品的侵袭。所以，一旦被引诱，他们就会一步步染上毒瘾，难以自拔，既葬送了美好的青春，又给社会和家庭造成难以愈合的创伤。

二、常见的毒品种类

1. 海洛因

海洛因俗称白粉，医学上曾广泛用于镇痛，但成瘾快，极难戒断。长期食用会破坏人的免疫功能，并导致心、肝、肾等主要脏器的损害。注射吸食还能传播艾滋病等疾病。海洛因被称为世界毒品之王，是我国目前监控、查禁的最主要的毒品之一。

2. 吗啡

吗啡是从鸦片中分离出来的，为无色或白色结晶粉末状，具有镇痛、催眠、止咳、止泻等作用，吸食后会产生欣快感，长期食用会引起精神失常和幻想，过量食用会导致呼吸衰竭而死亡。

3. 大麻

大麻类毒品主要包括大麻烟、大麻脂和大麻油。大麻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麻醉作用，吸食后产生欣快感，有时会出现幻觉和妄想，长期吸食会引起精神障碍、思维迟钝，并破坏人体的免疫系统。

4. 冰毒

冰毒即是甲基苯丙胺，外观为纯白结晶体，故被称为“冰毒”，对人体中枢神经系统具有极强的刺激作用，且毒性强烈。冰毒的精神依赖性很强，吸食后会产生强烈的生理兴奋，大量消耗人的体力和降低免疫功能，严重损害心脏、大脑组织甚至导致死亡。还会造成精神障碍，表现出妄想、好斗、错觉，从而引发暴力行为。

5. 摇头丸

摇头丸是病毒的衍生物，具有兴奋和致幻双重作用，滥用后可出现长时间随音乐剧烈摆动头部的现象，故称为摇头丸。外观多呈片剂，五颜六色。服用后会产生中枢神经强烈兴奋，出现摇头和妄动，在幻觉作用下常常引发集体自残与攻击行为，并可诱发精神分裂症及急性心脑血管疾病，精神依赖性强。

6. 可卡因

可卡因是从古柯叶中提取的一种白色晶状的生物碱，是强效

的中枢神经兴奋剂和局部麻醉剂。能阻断人体神经传导，产生局部麻醉作用，并可通过加强人体内化学物质的活性刺激大脑皮层，兴奋中枢神经，表现出情绪高涨、好动、健谈，有时还有攻击倾向，具有很强的成瘾性。

7. 杜冷丁

杜冷丁即盐酸哌替啶，是一种临床应用的合成镇痛药，为白色结晶状粉末，味微苦，无臭，其作用和机理与吗啡相似，但镇静、麻醉作用较小，仅相当于吗啡的 1/10-1/8.长期食用会产生依赖性，被列为严格管制的麻醉药品。

三、吸毒的危害

（一）对自身的危害

1. 吸毒对身体的毒性作用

吸毒会破坏人正常的生理机能和免疫能力，而静脉注射毒品还会给滥用者带来感染性合并症，最常见的有化脓性感染和乙型肝炎，以及令人担忧的艾滋病问题。此外，还损害神经系统、免疫系统，容易感染各种疾病。

2. 精神依赖性

毒品进入人体后作用于人的神经系统，使吸毒者出现一种渴求用药的强烈欲望，驱使吸毒者不顾一切的寻求和使用毒品。一旦出现精神依赖后，即使经过脱毒治疗，在急性期戒断反应基本

控制后，要完全康复原有生理机能往往需要数月甚至数年的时间。更严重的是，对毒品的依赖性难以完全消除。

（二）对家庭的危害

一个孩子一旦吸毒，就会造成一个家庭的不幸。吸毒者在自我毁灭的同时，也破坏了自己的家庭，使家庭陷入困境，甚至家破人亡。



（三）对社会的危害

吸毒首先导致身体疾病，使吸毒者从事体力和脑力劳动的能力逐渐减弱，乃至完全丧失而影响生产；其次，吸毒还会造成社会财富的巨大损失和浪费，吸食毒品还造成环境恶化，缩小了人类的生存空间；第三，毒品活动加剧诱发了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扰乱社会治安，给社会安定带来巨大威胁。

四、青少年吸毒的原因

1. 好奇心驱使

在调查报告中占第一位的原因就是“体会感觉”、“抽着玩玩”、

“试一试”、“尝新鲜”。这种“试一试”的念头往往就是走上吸毒不归路的开端。

2. 被欺骗、引诱

不少青少年是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欺骗吸毒，几次后找到了欣快感而无法自拔。不少毒贩为扩大毒网，经常利用青年学生的无知多方引诱。

3. 寻找刺激

个别青少年觉得吸毒时髦、气派、富有，于是想寻找刺激享受一下，最后导致“刺激”之后一发不可收拾。

4. 逆反心理

有人想为吸毒者做戒毒榜样，导致吸毒后戒不了；有的被激将而吸毒，特别是个性极强的人，他们往往会被自信心所蒙蔽。

5. 环境影响

有些是因为父母或亲朋好友中有人吸毒，所谓“近墨者黑”，因而慢慢染上了毒瘾。

6. 负面生活事件影响

对于感情脆弱、意志薄弱的人更容易发生。父母感情不和、父母离异、学习受挫、失恋等引起的苦闷、情绪低落，以毒麻醉，解脱苦恼。

五、对吸毒者的处罚措施

1. 治安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三条规定，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强制戒毒：《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第三十八条规定，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的规定

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该法于2008年6月1日颁布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三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禁毒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毒品危害的教育，防止其吸食、注射毒品或者进行其他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吸毒成瘾人员应当进行戒毒治疗。

第六十五条规定，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娱乐场所经营管理人员明知场所内发生聚众吸食、注射毒品或者贩毒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七、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吸毒对青少年、对家庭及社会都有危害，因此，我们青少年

要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远离毒品，拒绝毒品。

第一，我们要接受毒品基本知识和禁毒法律法规教育，了解毒品的危害，懂得“吸毒一口，掉入虎口”的道理；同时要牢记吸毒是违法的，贩毒是犯罪。

第二，要做到坚决不尝第一口。青少年的好奇心是创造力及青春的表现，但在毒品上的好奇则往往会成为毒品侵蚀的温床。

第三，慎重交友，杜绝攀比和赶时髦。“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许多吸毒青少年都是基于从众心理或迫于同伴压力而染上毒瘾的。我们应该自觉地选择那些有理想、有道德的人作为自己伙伴和朋友，以免由于交友不慎而与吸烟者、吸毒者为伍。同时，还要克服攀比和赶时髦心理。

第四，正确面对挫折。人的生活道路不会是一帆风顺的，人的一生可能要经历诸多挫折和考验，在挫折和失败面前，每一个人都应以理智、健康、积极的态度面对，把挫折当成新的征程和垫脚石，从失败中吸取教训，总结经验，孕育成功。

第五，要有一个良好的生活习惯。每天的学习、娱乐和作息要合理安排，凡事要有度，超出这个度不仅损害身心健康，还会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一定要选择健康向上的娱乐场所来活动，远离不良环境。

第六，积极参加各种有益活动，对不健康的娱乐活动，不良

影视、书刊有一定的抵制力。

第七，协助司法部门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消除“污染源”。如果发现亲朋好友中有吸毒贩毒行为的人，一要劝阻，二要远离，三要报告公安机关。

知识链接

毒贩引诱人们吸毒的几大招数

招数一：利用青少年的好奇心，谎称“毒品吸一两次不会上瘾”，告诉年轻人吸食毒品会有如何飘飘欲仙的感觉，至少应该体验一下。

招数二：免费尝试。几乎所有吸毒者初次吸食毒品，都是接受了毒贩或其他吸毒人员“免费”提供的毒品。此后，毒贩们再高价出售毒品给上瘾的年轻人。

招数三：声称“吸毒能治病”。毒贩利用人们对毒品的无知和对疾病的恐惧，引诱人们吸毒。有些人肚子疼、胃疼，毒贩就乘机说：“抽点这个能止痛，况且你是为了治病，没有关系！”

招数四：鼓吹吸毒是身份的象征。这是毒贩们引诱一些具有较强虚荣心的青少年吸食毒品常用的一种说辞。毒贩们贩毒赚取了高额的利润，可是他们自己从来就不沾毒品。

招数五：利用女性爱美之心，编造“吸毒可以减肥”的谎话。这招主要是针对那些肥胖、爱美的青少年使用的。吸毒吸到一定

时候，吸毒者的头脑就被毒品控制了，除了吸毒，什么心思都没有，根本不想吃饭，结果是减肥了，但这种减肥却是以健康为代价的。

招数六：在一些人遭受升学、就业、婚恋等挫折时，伸出“援助”之手，用毒品“帮助解脱”。



小通法庭

王某 6 岁时，

父母因车祸去世了，无家可归的王某只好被寄养在叔叔家。在学校里，王某经常被同学嘲笑，自卑的他开始



厌学。还没读完初一，王某就辍学了。因为精神空虚，王某渐渐与叔叔家的邻居杨某熟悉起来。有一天，在杨某的引诱下，王某开始吸食毒品，并很快染上了毒瘾。因为没有经济来源，王某心甘情愿成了杨某的“小弟”，多次接受杨某的指令，携带 K 粉、摇头丸等毒品送货，赚取一些零花钱。这一天，王某在送货时当场被警方抓获。被抓后，王某主动交代自己曾帮杨某送过 4 次货。接着，杨某也因贩毒罪和指示、教唆未成年人运输毒品而被逮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

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以上案例中的杨某正是违反了刑法中的规定，理当严处。

学法用法

如果你发现周围有人贩毒，你应该怎么做？

要点提示：

1. 了解吸毒的危害，自觉抵制毒品。
2. 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五章 保护环境 从我做起

聚焦生活

同学们，还记得 2013 年底，我们美丽的家乡——南通经历的那几次“雾霾”天吗？那段时间，南通的空气质量指数一度超过 500，在中国城市空气污染排行榜中名列第一。那几天空气污染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严重不便，我们停止了课外活动，环保部门要求我们少出门，若要外出须戴防霾口罩。据有关专家研究表明：雾霾天气形成的主要原因源于人类，源于人们开的汽车，汽车排放的尾气是雾霾天气的一个重要因素。

同学们，保护环境，从我做起！



小南说法

一、当今的环境问题

环境问题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由于自然因素的破坏和污染所引起的。如：火山活动、地震、风暴、海啸等产生的自然灾害，因环境中元素自然分布不均引起的地方病，以及自然界中放射物质引起的放射病等。

另一类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环境污染和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的被破坏。在人类生产、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和污染因素）进入环境，超过了环境容量的容许极限，使环境受到污染和

破坏；人类在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时，超越了环境自身的承载能力。使生态环境质量恶化，或出现自然资源枯竭的现象，这些都属于人为造成的环境问题。



二、防止环境污染人人有责

所谓环境污染就是指人类直接或间接的向环境排放超过其自净能力的物质或能量，从而使环境的质量降低，对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生态系统和财产造成不利影响的现象。具体包括：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放射性污染等。

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境污染也在增加。环境污染越来越成为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问题。

三、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环境污染问题也开始加剧，党和政府非常重视这一问题：不断加强环保立法工作，以保护我国的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将严重危害自然环境、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为定为危害公共安全罪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97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从1982年往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四、保护环境，从我做起

环境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保护环境，我们责无旁贷。我们中学生要从身边的小事做起，树立环保意识。在日常生活中，我们除了要节约能源外，还应该拒绝使用一次性筷子，保

护森林资源，使用环保袋，避免白色污染。此外，我们还要向周围的人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

知识链接

世界环境日

《人类环境宣言》是1972年6月5日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上通过的，会上提出将每年的6月5日定为“世界环境日”。同年10月，第27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接受了该建议。设立世界环境日的意义在于提醒全世界注意地球状况和人类活动对环境的危害，要求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在这一天开展各种活动来强调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的重要性。

保护环境的一些小事

- 1.使用布袋；
- 2.尽量乘坐公共汽车；
- 3.不要过分追求穿着时尚；
- 4.不进入自然保护核心区；
- 5.提倡步行，骑单车；
- 6.不使用非降解塑料餐盒；
- 7.不燃放烟花爆竹；
- 8.双面使用纸张；
- 9.节约粮食；
- 10.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
- 11.消费肉类要适度；
- 12.随手关闭水龙头；
- 13.一水多用；
- 14.尽量购买本地产品；
- 15.随手关灯，节约用电；
- 16.拒绝过度包装；
- 17.使用节约型水具；
- 18.拒绝使用珍贵木材制品；
- 19.尽量利用太阳能；
- 20.尽量使用可再生物品；
- 21.使用节能型灯具；
- 22.拒食野生动物；
- 23.不鼓励制作、购买动植物标本；
- 24.不把野生动物当宠物饲养；
- 25.见到诱捕动物的索套、夹子、

笼网果断拆除；26.使用无氟冰箱；27.少吃口香糖；28.不追求计算机的快速更新换代；29.了解家乡水体分布和污染状况；30.爱护古树名木、文物古迹。



小通法庭

有一个小

镇叫赵寨，镇上的一些领导为了发展经济，规划了一个造纸厂。造纸厂建起之后，并没有经过县环保部门的评估就投入生产了。没过多久，



村民们就发现了问题，河里的鱼慢慢死了，河水也变得臭气熏天，甚至连河两边的庄稼都慢慢发黄了。县环保部门知道这件事后，便派出了一个调查小组来赵寨调研。调研结果是，造纸厂将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放到河里，严重污染了周边环境。之后，县环保部门查封了造纸厂，而镇政府的相关领导也受到了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四十二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学法用法

我们应身边哪些小事做起，来保护地球资源？

要点提示：

1. 了解当今的环境问题
2.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